

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(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—农产品加工提升 政策)项目储备要求

厅资金归口处室: 乡村产业发展处
025-86263731

联系方式: 殷明,

一、支持对象

经我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支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,重点支持引领型、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精耕深耕细分领域,突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健康食品、功能食品、冻干食品、未来食品、功能物提取等领域,发展高附加值、深层次、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工,避免低端、低效、重复投资。具体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升级和“智改数转网联”、开展加工技术和加工产品创新(用于研发创新设备购置升级)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 400 万元;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 30%、各级财政

累计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%。

四、储备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做好项目储备政策信息公开，充分摸排符合条件的投资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遴选储备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，鼓励各地围绕“4+13+N”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，针对稻米、肉鸡等 13 个省重点产业链和各地重点建设的市域、县域产业链，遴选储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项目，提升农产品加工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各类农业全产业链发展。已承担 2023 年度省级农业全产业链项目或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2020-2022 年度、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2021-2023 年度、小龙虾产业集群 2022 年度、稻米产业集群 2023 年度项目但尚未完成建设的主体，不得参与 2025 年农产品加工提升项目储备入库。各地要做好项目主体资质和建设内容审核把关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。

（三）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、厂房车间等各类基建支出，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，不得用于项目批复验收、检查、绩效管理、人员工资等及其他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支出、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。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。项目申报主体应与省内农户建立订单农业、服务或技术带动、

保底收购、二次返利等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。项目原则上向在省内建立原料生产基地的主体倾斜。

（四）项目储备时，上传项目基本信息表，明确主体名称、龙头企业级别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等主要内容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并附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所需佐证材料。省里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、主体资质和财政资金配套比例等。立项时，相关项目按照基本信息表，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经地方审核批复后实施。

附表：

农产品加工提升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主体 名称	龙头企 业级别	项目投资额及主要建设内容						备注
		省级资金		市县资金		自筹资金		
		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额度（万元）	建设内容	